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5-2028 年度城厢镇农路照明设施养护项目

招标单位： 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 苏州新区路灯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8日



2025-2028 年度城厢镇农路照明设施养护项目

甲方（买方）：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

地址：太仓市城厢镇太平南路 76 号

乙方（卖方）：苏州新区路灯管理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黄埔街 59 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苏州泰至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85-SZTZ-G2025-0019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2025-2028 年度城厢镇农路照明设施养护项目，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项目”本合同所称项目是指乙方基于其已成交的报价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服务，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验收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服务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做的承诺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17 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一）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叁佰叁拾捌万肆仟元整（¥ 3384000）。其中路灯、亮化养护费 1584000 元；零星维修费 1800000 元，按实结算，优惠率为 12 %。

合同签订后，不满 36 个月交付的，以实际服务月份数进行计费。

2、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括工资、福利、社保、正常节假日的加班费等费用）、养护、维修、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办公设备、服装、胸卡、通讯、保险、各种税费、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二）项目结算及付款方式

1、进度款每半年度支付一次。

（1）路灯、亮化养护。在每半年度养护期满后下个半年度第一个月的 20 日前，平均支付上一个半年度养护费用的 80%。尾款于终审结束后，第一年年底付支付尾款的一半，于第二年年底付清。

（2）零星维修项目以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每半年度咨询报告为依据*（1-优惠率）后支付 80%。尾款于终审结束后，第一年年底付支付尾款的一半，于第二年年底付清。（以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咨询报告综合单价为依据，根据合同优惠率按实结算，结算价格不超过 1800000.00 元。）

2、乙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账号： 7323810182600193717。

第五条 考核验收

（一）考核

详见《太仓市城厢镇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办法》

（二）验收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太仓市城厢镇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办法》由采购人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附件：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勾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 2、有义务督促乙方加强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 3、按照合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乙方服务期间，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岗位配置和岗位要求执行，甲方有权通过扣除服务费来处罚。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保证派遣给甲方的人员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并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 2、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行业标准、规范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4、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人员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 5、乙方因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 6、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应安排专员对服务区域进行监督管理
- 7、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8、乙方承担亮化设施的管理、养护所有责任，包括人为损坏及被盗等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乙方应组织专业的养护管理队伍，加强日、夜间灯光设施的看护和日常养护，防止发生偷盗或人为破坏现象。
- 10、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由于乙方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履行甲方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第七条、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承包资格。

1) 甲方将组成考核组，每月组织一次现场百分考核，综合评分 96 分（含）以上不扣养护经费；90 分（含）—96 分按考核实得分数计算养护经费：每月实得经费=每月全额养护经费*考核得分/100；90 分（不含）以下扣除养护经费的 50%。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或合同（或协议）期内累计 3 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养护承包合同，并且乙方在下一年度自动失去投标该项目资格不得参与投标。

2) 乙方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或合同（或协议）期内累计 3 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养护承包合同，并且乙方在下一年度自动失去投标该项目资格不得参与投标。

3) 因公司管理不当，在承包期间出现重大失误或安全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以上的，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造成恶劣影响的，解除承包合同。

4)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停止作业，解除承包合同。

5) 投标人不得有分包或转包行为，采购单位一旦发现有任何分包或转包情况的，有权立即解除承包合同。

4、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款，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服务和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方案、材料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十三条 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特别条款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岩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岩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段）验收	是□ 否□	分期（段）情况	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行业、安全标准	项目需求、服务承诺
	合 格□ 不合格□	按 时□ 不按时□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 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参考样本）

供应商：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太仓市城厢镇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提升城市照明设施完好率及亮灯率，确保安全可靠运行，为提升城市形象和服务社会发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维护应严格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规章、规范、标准、制度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照明的配电室、配电箱、变压器、灯杆、地上地下管道线路、灯具、检修井和路灯节电器、路灯监控装置、路灯防盗设施等附属设施。

第四条 本办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政府主管、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二章 维 护 要 求

第五条 从事太仓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的单位（以下简称维护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从业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证书。

第六条 维护单位应建立与所管理维护的照明设施数量、范围相匹配的维护基地，配备合理的巡查、巡修、抢修人员和车辆机械，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开展维护作业。

第七条 维护单位必须按照维护区域或标段建立维护项目部，明确项目部负责人，其必须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并取得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行资格。

第八条 维护单位应制定并向城市照明设施主管部门上报年维护计划，并按月编制月度维护作业计划，包含巡查计划，以及灯具清洗、安全专项检查、各类数据检测等专项计划。维护单位应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次月维护计划。

第九条 维护单位应建立健全巡查、维护、安全、应急抢修等机制，做到先巡查、后维修机制，提高故障发现、处理效率。巡查必须按计划每天巡视，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查结果应及时上报。特殊天气应组织安全检查及保障，并做好相关记录台账。

第十条 维护单位应按照巡查结果及时处理各类故障，并将修复结果上报照明设施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维护单位应加强维护档案管理，有专人负责，相关工作记录、台账齐全。每月 28 日前上报当月维护档案，装订成册并实行信息化管理。维护档案主要内容包括：

- （一）月度维护作业计划：指经照明设施管理机构批准实施的计划。
- （二）月度维护技术文件：指维护单位实施维护作业的各类检测数据的技术文件。
- （三）月度维护管理台账：指维护单位开展维护管理、考核的台账。
- （四）月度巡查、维修台账：维护单位巡查、以及修复结果的台账。
- （五）月度安全工作台账：维护单位开展安全检查、教育、考核等的台账。

第十二条 维护单位对城市照明设施的巡查、维修作业，应不低于下列频次

（一）每半年实施一次变电所、箱式变、配电室（箱、柜）巡修，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并采集配电设施电压、电流、各分路负荷等数据。

（二）每年实施一次配电设施、高杆灯、金属灯杆接地网的接地电阻测试。

(三) 每半年实施一次低压架空线路的巡查。

(四) 每年实施一次电缆管线及人孔井、手孔井的全面巡查。

(五) 每半年实施一次高杆灯的常规巡修，每年不少于两次对升降传动机构进行检修、保养。

(六) 一般路灯每周巡查一次。

(七) 主干路上灯杆、灯臂每半年清洁保养一次、其它路段上的设施每年一次，每年进行一次灯具清洁、每两年进行一次防腐处理。

(八) 景观照明应每天夜间巡查一次，确保景观视觉效果；每周实施一次全面设施安全检查。

第十三条 维护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照明设施现状，确需变更的应事先书面报告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 禁止维护单位白天开灯巡修。因运行故障等特殊情况确需在白天送电抢修的，必须事先书面报告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机构批准，原则上每次连续开灯不超过 5 分钟。送电检修时应按照送电规定检查维修，送电检修时应关闭非维修线路，减少白天送电亮灯范围。

第十五条 维护单位应严格执行社会承诺制度，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确因无法完成修复的，应提前提出商请并经照明设施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重大运行故障或突发事件，维护单位应在接报半小时内赶至现场组织处理。

第十六条 维护单位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教育学习、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并做好安全工作台账。

第十七条 维护单位应建立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在重大节庆活动，防汛抗台、暴风雪等恶劣天气时，维护单位应启动应急预案，增加设施巡检频次、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应急保障期内，接到故障抢修通知，应在半小时内赶至现场组织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台账，及时回复处理结果。

第十八条 维护单位应建立故障报修紧急热线，确保 24 小时畅通。维护单位应建立统一调度机制，统筹故障抢修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台账，及时反馈修复结果。

第三章 考核

第十九条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内容包括亮灯率、设施完好率、运行故障率、修复及时率、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维护台账资料等。

第二十条 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机构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考核管理标准制定考核指标、编制评价内容、组织实施考核。

第二十一条 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机构组织城市照明设施的考核，可采用日常考核、专项考核、随机抽查、行业考核等方式进行，各种方式考核频次按相关规范及养护费用结算周期确定。

(一) 日常考核：指由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机构内设专业部门组织。

(二) 专项考核：由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机构内设专业部门组织特定照明设施的考核。

(三) 随机抽查：由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机构组织相关人员随机检查。

(四) 行业考核：由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机构组织开展根据国家及省、市照明行业要求进行考核。

(五) 安全考核：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机构每月对维护单位进行养护安全专项考核。

第二十二条 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两类，其中月度考核周期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依据景观照明考核表、功能性照明考核表、照明安全专项考核表进行打分，详见附表。

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二十三条 考核综合评分 96 分（含）以上不扣养护经费；90 分（含）—96 分按考核实得分数计算养护经费：每月实得经费=每月全额养护经费*考核得分/100；90 分（不含）以下扣除养护经费的 50%。

第二十四条 考核结果直接应用于维护单位的月度养护费用结算、信用评价和评先评优。维护单位处理突发事件或应急保障不力、擅自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擅自接用城市照明电源、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的，应按照相关法规、制度予以处罚，并记入档案。

第五章 考核细则

为了加强城市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的管理，规范维修养护行为，确保维修养护质量，充分发挥维护经费的使用效益，确保太仓市城市照明形象，落实照明设施养护责任，特制定本细则。

1、考核内容：亮灯率、设施完好率、运行故障率、修复及时率、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案件报修、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维护台帐资料、安全专项考核等。

2、考核时间：分月度正式考核和突击暗查考核（市联动中心派发案件及市民投诉计入考核分值）。

3、对维护单位安全事故情况进行专项考核，单独记分。

4、维护单位连续两个月及以上（或者累计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太仓市城厢镇建设局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该维护单位在下一年度自动失去该项目投标资格。

考核满分 100 分，合格分为 96 分。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评分方法、标准如下：

一、功能性照明设施养护考核细则

（一）制度及计划（10 分）

1、建立健全巡视巡修制度，月有月工作计划，每月有工作计划及巡视、巡修原始记录资料台帐汇总。每月 25 日前上报太仓市城厢镇建设局管理科下月工作计划，每周一上报本周工作计划。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每月维护台账资料到时未及时提供一次扣 3 分（台账需前后对比照片）。连续 1 季度未提供台账资料的将解除合约。

（二）亮灯与设施完好率（20 分）

1、每月根据城厢镇建设局巡视记录及不定期抽查亮灯率（ $\geq 99\%$ ）作为考核依据，如考核不合格每一次扣 10 分。

2、每月根据城厢镇建设局巡视记录及不定期抽查设施完好率（ $\geq 98\%$ ）作为考核依据，如考核不合格每一次扣 10 分。

（三）故障及时修复率（30 分）

1、维护辖区内出现大面积熄灯，主城核心区半小时内未恢复一次扣 5 分（特殊情况除外），主城核心区以外 1 小时内未恢复一次扣 5 分（特殊情况除外）。

2、按照送电规定检查维修，送电检修时应关闭非维修线路上的灯具，减少白天送电亮灯范围。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3、接路灯监察、控制中心、110 报警电话特殊应急抢修案件，未及时前往处理事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

内完成的一次扣 5 分。

4、路灯基础修复，必须重新浇注，如发现未重新浇注一次扣 5 分，如发现 3 次以上违规浇注的将解除合约

5、线路开挖敷设管线需符合相关标准，如未达到要求发现一处扣 5 分。

（四）信访案件处理（10 分）

照明监控中心派遣单、信访案件、报修电话、联动中心等案件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完成（除无法处理）一次扣 2 分。

（五）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10 分）

城厢镇建设局交办及市重大活动保障各类事项，未及时处理导致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5 分，累计两次以上将解除合约。

（六）行业考核（10 分）

行业考核中所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处理一处扣 5 分。同一问题出现两次以上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将解除合约。

（七）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10 分）

月安全台账未及时提供城厢镇建设局的一次扣 2 分，维护养护中每发现一次不文明施工扣 2 分，工作中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每次扣 2 分，连续接到关于不文明施工投诉次数达到 5 次以上将解除合约。

二、景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细则

（一）制度及计划（5 分）

1、建立健全巡视巡修制度，月有月工作计划，每月有工作计划及巡视、巡修原始记录资料台账汇总。每月 25 日前上报太仓市城厢镇建设局管理科下月工作计划，每周一上报本周工作计划。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查资料，每少巡视、巡修记录 1 次扣 2 分，少上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每月与每周计划一次扣 1 分。

（二）亮灯率（55 分）。

1、景观照明养护人，必须每天对承包的所有景观照明进行巡视、巡修。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每周至少对所有景观亮化设施循环、周期性巡视、巡修 1 遍，每少巡视、巡修一次扣 2 分。

2、亮灯率 $\geq 98\%$ 。标准分 30 分。评分方法：亮灯率每低于标准 1%扣 2 分或 3 分。按太仓市区景观照明明细表每一处重点建筑物（详见明细表备注栏标示）为一个亮灯率考核单元单独记分，重点建筑物亮灯率月度考核结果亮灯率每处每低于标准 1%扣 3 分；非重点建筑物同一条道路的同一侧相连接的 2~5 处左右的建筑物（除去重点建筑物）为一个亮灯率考核单元（详见明细表内标示），月度考核结果每一考核单元亮灯率每低于标准 1%扣 2 分，投光灯、泛光灯等以盏数计，数码管、LED 管以米为计算单位，详细数据以明细表为准，考核过程中以清点不亮部分灯具为考核计算方法。

3、景观照明视觉效果。标准分 20 分。评分方法：当月受市领导、局领导批评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周突击暗查考核不考核此项目，计分视为满分）。考核中发生亮灯缺陷未低于亮灯率要求但影响建筑整体视觉效果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同地点一月内重复出现第二次亮灯缺陷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 1 分，三次以上发现仍未修复的每处扣 3 分。

(三) 设施完好率 (20 分)。

1、灯具、灯架完好,无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发现 1 处扣 1 分。

2、灯具引下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无破损、接线井有盖。标准分 4 分。评分方法:发现 1 处扣 1 分。

3、灯杆、灯架无倾斜,无损坏,门板等无缺失,法兰无松动。标准分 4 分。评分方法:发现 1 处扣 1 分。

4、所有亮化设施开启时间整体亮灯正常并保持最佳状态,维修所用器件不低于原有材料质量、品牌。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考核中发现 1 处整体建筑开启时间不能亮灯每次每处扣 1 分(三遥系统故障必须更换元器件及电缆等大面积被盗故障除外),并且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否则加倍扣分。

5、接地良好,接地电阻 $\leq 4\Omega$ 。标准分 2 分。评分方法:接地保护不达标扣 1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四) 及时修复率 (8 分)。

维护人员需全天 24 小时待命,一般故障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突发性紧急情况必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抢修。发生数字城管来件及市民热线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修复处理完成。标准分 8 分。评分方法:发现缺岗 1 次扣 2 分,紧急情况每缺岗一次扣 8 分。发生数字城管来件及市民热线投诉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修复处理完成的每次每起扣 2 分。

(五) 设施、作业、用电安全状况 (12 分)。

1、设施安全,承包范围内的亮化设施无安全隐患。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发现安全隐患 1 处扣 2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2、用电安全,遵守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989-2007、江苏省低压电气装置规程、江苏省电力用电安全规程等相关供用电安全要求,严禁未经批准擅自白天开灯检修。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发现用电安全隐患 1 处或擅自开灯 1 次扣 2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3、安全、文明施工,按照安全生产六条纪律,组织生产,做到文明施工,现场工完料清场地净。养护作业中文明作业不扰民不发生损坏原建筑物。标准分 2 分。评分方法:发现施工现场出现乱抛现象 1 次扣 2 分,发生扰民损坏事件的每次扣 2 分。

三、 照明设施养护维护安全专项检查 (100 分)

1、城市照明设施出现漏电,发生触电事故等发生一次扣 20 分。

2、养护作业时出现作业事故,影响城厢镇建设局声誉,发生一次扣 20 分。

3、城市照明设施突发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未及时处置和开展事故抢险、救援的,发生一次扣 10 分。

4、因非人力可抗拒的气象灾害造成城市照明设施突发事故,未及时通报城厢镇建设局、未及时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发生一次扣 10 分。

5、城市照明亮化设施突发事故造成影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的,未及时通报城厢镇建设局、未及时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发生一次扣 10 分。

附件 1: 各项指标及说明

附件 2: 景观照明考核表

附件 3：照明安全专项考核表

附件 4：功能性照明考核表

第六章 附 则

本办法由太仓市城厢镇建设局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太仓市城厢镇建设局

2020 年 1 月 1 日

附件 1:

各项指标及说明

(一) 亮灯率

月亮灯率 = Min【日常考核亮灯率；随机抽查亮灯率】

(每次抽查灯盏总数应大于 5000 盏)

年亮灯率 = AVE【月亮灯率】

(二) 设施完好率

月设施完好率 = $M1 \times 0.5 + M2 \times 0.2 + M3 \times 0.2 + M4 \times 0.1$

M1: 一般设施完好率 (普通路灯、中杆灯、亮化设施)

M2: 管线 (含架空线) 设施完好率 (含窞井)

M3: 配电设施完好率

M4: 特殊设施完好率 (高杆灯、激光、灯光小品等)

年设施完好率 = AVE【月设施完好率】

计算方法: M1、M2 基数为照明设施套数。

M3: 基数不少于 20 处。

M4: 每月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

2、M3: 以每一处配电设施为一个单元评分, 得分 96 分及以上为合格, 低于 96 分为不合格, 完好率为合格配电设施/检查配电设施总数。

3、高杆灯考评得分: 以一处高杆灯设施为一个单元评分, 得分 96 分及以上为合格, 低于 96 分为不合格, 完好率为合格配电设施/检查配电设施总数。

(三) 运行故障率

月运行故障率 = $(\text{当月运行故障总数} / \text{当月配电设施总数} \times \text{当月天数}) \times 100\%$

年运行故障率 = AVE【月运行故障率】

运行故障系指因运行因素造成的成片或成线夜间灭灯和白天亮灯故障。(指接触器或单路开关故障导致的成片、成线、缺相灭灯或白天亮灯)

(四) 故障修复及时率

月故障修复及时率 = $(\text{故障及时修复数} / \text{月故障总数}) \times 100\%$

年故障修复及时率 = AVE【月故障修复及时率】

“当月报修故障及时修复数”和“当月报修故障总数”均含单灯报修、运行故障及其他报修。

(五) 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

月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 = $(\text{交办事项及时办理数} / \text{月交办事项总数}) \times 100\%$

年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 = AVE【月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

(六) 正常运行率

正常运行率=（1-当月故障数/（范围内维护总数*天数））*100%

太仓市城厢镇景观照明养护考核细则

考核人：太仓市城厢镇建设局

月度正式/突击暗查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方法	标准分	得分
1	制度及计划	建立健全巡视、巡修制度和各类原始记录及月、周工作计划。	少巡视、巡修记录 1 次扣 2 分；月计划与周计划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或未报，每 1 次扣 1 分。	5	
2	亮灯率	1、景观照明养护人，必须每天对承包的所有景观照明进行巡视、巡修。 2、亮灯率 $\geq 98\%$ 。 3、景观照明视觉效果。	每周至少循环、周期性巡修 1 遍，少一次扣 2 分。 亮灯率每降 1%扣 2 或 3 分（每处单独记分，重点部位扣 3 分）。 当月受领导批评 1 次扣 5 分，发现亮灯缺陷未低于亮灯率要求但影响建筑整体视觉效果效果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同一地点一月内重复出现第二次每处扣 1 分，三次以上发现仍未修复的每处扣 3 分。	5 30 20	
3	设施完好率	1、灯具、灯架完好，无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 2、灯具引下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无破损、接线进有益。 3、灯杆、灯架无倾斜，无损坏，门板等无缺失，法兰无松动。 4、所有亮化建筑设施开启时间整体亮灯正常并保持最佳状态，维修所用器件为指定品牌。 5、接地良好，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发现 1 处扣 1 分。 发现 1 处扣 1 分。 发现 1 处扣 1 分。 考核时每发现 1 处整体建筑不能正常亮灯的扣 1 分，24 小时内不能恢复亮灯的加倍扣分（电缆等大面积被盗窃故障及遥控系统故障必须更换元器件的除外）。 接地保护不达标扣 1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5 4 4 5 2	
4	及时修复率	现场必须全天 24 小时安排人员随时进行抢修（即抢修值班）；数字城管问题及市民热线投诉等及时处理。	发现缺陷 1 次扣 2 分，重大情况时 1 次扣 8 分；发生数字城管及市民投诉每次在规定时间内未修复处理完毕的每起 2 分。	8	
5	设施、作业、用电安全状况	1、设施安全，承包范围内的亮化设施无安全隐患。 2、用电安全，遵守相关供用电安全要求，严禁未经批准擅自白天开灯检修。 3、安全、文明施工，按照安全生产六条纪律，组织生产，做到文明施工，现场工完料清场地净。文明作业不扰民不损坏原建筑物。	发现安全隐患 1 处扣 2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发现用电安全隐患 1 处或擅自开灯 1 次扣 2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发现施工现场出现乱抛现象 1 次扣 2 分，发生扰民损坏事件每次扣 2 分。	5 5 2	

考核人意见:		合 计	100
考核人员签名:			
养护单位盖章:			
被考核责任人签字:			

附件 3

太仓市城厢镇照明养护安全专项考核表

考核人：太仓市城厢镇建设局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考核得分
1	照明设施线路出现漏电，发生触电事故等。	发生 1 次扣 20 分。	
2	养护作业时出现作业事故，影响城厢镇建设局声誉。	发生 1 次扣 20 分。	
3	照明设施突发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未及时处置和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的。	发生 1 次扣 10 分。	
4	因非人力可抗拒的气象灾害造成照明设施突发事故，未及时通报城厢镇建设局、未及时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	发生 1 次扣 10 分。	
5	照明设施突发事故造成影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的，未及时通报城厢镇建设局、未及时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	发生 1 次扣 10 分。	
合 计			
考核人意见：		养护单位盖章：	
考核人员签名：		被考核责任人 签字：	

太仓市城厢镇功能照明设施维护考核表

考核单位：太仓市城厢镇建设局

月度正式/突击暗查考核时间：

年 月

序号	类别	考评标准	标准 分值	评分方法	考核得分
1	制度及计划	建立健全巡视、巡修制度和各类原始记录及月、周工作计划。	10	少巡视、巡修记录 1 次扣 2 分；月计划与周计划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或未报，每 1 次扣 1 分。	
2	亮灯率及设施完好率	99%	10	每月根据城厢镇建设局巡视记录及不定期抽查亮灯率（≥99%）作为考核依据，如考核不合格每一次扣 10 分。	
		98%	10	每月根据城厢镇建设局巡视记录及不定期抽查亮灯率（≥98%）作为考核依据，如考核不合格每一次扣 10 分。	
3	故障及时修复率	运行故障系指因运行因素造成的成片或成线夜间灭灯和白天亮灯故障。（指接触器或单路开关故障导致的成片、成线、缺相灭灯或白天亮灯） 1、报修故障限时修复率 100%，维护单位必须在 30 分钟之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 2、修复时间，运行故障当晚修复，单灯故障 12 小时修复，复杂故障 24 小时修复。	30	1、维护辖区内出现大面积熄灯，主城区、委托区半小时内未恢复一次扣 5 分（特殊情况除外），外城区 1 小时内未恢复一次扣 5 分（特殊情况除外）。 2、按照送电规定检查维修，送电检修时应关闭非维修线路上的灯具，减少白天送电亮灯范围。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3、接路灯监察、控制中心、110 报警电话特殊应急抢修案件，未及时前往处理事故的一次扣 5 分。 4、路灯基础修复，必须重新浇注，如发现未重新浇注一次扣 5 分，如发现 3 次以上违规浇注的将解除合同 5、线路开挖敷设管线需符合相关标准，如未达到要求发现一处扣 5 分。	
4	信访案件处理		10	照明监控中心派遣单、信访案件、报修电话、联动等案件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除无法处理）一次扣 2 分。	

5	交办事项办 理及时率		10	城厢镇建设局交办及市重大活动保障各类事项，未及时处理导致严重后果的 每次扣 5 分，累计两次以上将解除合同。	
6	行业考核		10	行业考核中所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处理一处扣 5 分。同一问题出现两次以上或 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将解除合同。	
7	安全生产及 文明施工		10	月安全台账未及时提供城厢镇建设局的一次扣 2 分，维护养护中每发现一次 不文明施工扣 2 分，工作中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每次扣 2 分，连续接到关于不 文明施工次数达到 5 次以上将解除合同	
合计： 分					
考核人意见：			养护单位：		
考核人员签名：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		